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政办发〔2021〕3号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审批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大厅 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21〕2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发〔2021〕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民利企为导向，以审批环节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审批服务受理机制，规范集中进驻和事项划转，强化审批服务智慧支撑，构建系统完备、制度健全、集约高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打造智能高效、标准规范、服务便捷的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推动审批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企业

群众需求为中心转变，全面推行“只进一门、只到一窗、只上一网、只跑一次”的全链条、全流程集成服务。

（二）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注册登记、投资项目审批、民生服务等业务办理为重点，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实行一窗综合受理，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坚持标准统一。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按照市部署要求，规范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结果，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规范审批服务自由裁量权，打造“阳光政务”。

（四）坚持改革协同。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耦合共振效应，实现流程深度再造，强化市场准入准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政策叠加，将内部关联性强、办事频度高的多个事项集成整合，建立上下联动、业务联通的改革协同机制。

三、完善审批服务受理机制

（一）优化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模式。县行政审批局要设立综合受理部门，推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对交通、人社、税务等部门进驻事项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与后台部门审批协同联动运行机制，大幅压减受理时限，规范受理程序。申请人在大厅窗口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予以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办理程序简单、标准明确、专业要求较低的一般事项，加大改革力度，实行受审合一，当场办结，直接出具办理结果。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前台窗口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后出具书面凭证。

聚焦企业准入准营、工程项目建设，开设“证照联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特色专区实行一件事“套餐”式并联审批服务。推进行政审批分级分类分权管理。梳理规范全县行政审批事项，编制公开县、乡两级行政审批分级权限事项清单，明确行使层级、实施部门、审批权限。健全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分级管理，确保全流程公开透明，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二）提升综合受理服务质量。进一步逐项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办理条件、流程时限、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办事指南明确的办理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条件。优化简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办理流程，及时动态更新，多渠道公开发布，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精准指引。切实加强窗口及审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综合受理业务能力。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提升事项一次办成率。

四、规范集中进驻和事项划转

（一）推进审批服务事项集中进驻。坚持便民、快捷、高效原则，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全面推行各类便民利企的审批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对进驻人员充分授权，切实做到大厅事大厅办。确因场地条件限制、特殊工作需要等无法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要求，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确保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审批服务标准统一规范。

（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有序划转。将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的高频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国土规划、金融管理、生产安全、检验检疫等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较高，涉及公共利益平衡和重大公共安全的事项，条件尚不成熟的暂不划转；只面向事业单位、宗教团体、金融机构等特定服务对象，开展特定活动、提供特定服务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划转。按照省、市划转指导目录事项，结合实际实施划转，不得拆分事项子项或环节作为划转事项（子项涉及不同审批层级实施的除外），原则上与划转目录保持一致。已划转县行政审批局实施且运转良好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划回原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涉及“前置”“后置”相关联环节的其他权力事项，特别是具有监管性质的事项和环节，不宜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划转事项涉及现场核查的，应由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实施；暂不具备条件的，县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联合组织现场核查；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监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及时告知县行政审批局。

（三）推动向乡镇街道依法赋权。按照省、市、县审批服务向基层延伸的有关要求，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特别是个体工商登记、卫生健康、民生保障等审批服务事项，依法统一赋权乡镇实施。整合直接办结、审核转报、赋权承接、进驻办理等各类事项，全部集中受理、办理，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门”。

五、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一）深化事项管理标准化。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编制公开县级保留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严禁违规设置和擅自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实施区域、资金规模、资质等级、风险类别等权限分级原则，逐项明确实施层级、实施依据、分级审批权限、终审机关等。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部门职能调整和简政放权改革情况，确需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的，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二）推进审批流程标准化。按照省确定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样本等实施要素，通过清理兜底条款、减少申请材料、规范核验踏勘、压减办理时限、统一结果样本等举措，精简审批服务流程。建立健全告知、受理、承办、批准、办结、送达、投诉等各审批环节办理规范，建立标准统一、环节顺畅、服务高效的审批服务流程。

（三）提升场所建设标准化。结合我县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实际，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水平。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完善各类标识指引，推进县政务大厅、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标识统一、场所建设统一、办事区域统一、设备设施统一。配备配齐办公设备和服务设施，充分满足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

（四）强化监督检查标准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监督制约机制，对监督原则、指标体系、组织领导、检查方式、结果运用统一标准规范，构建事项管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监督评价的全闭环政务服务监督体系，增强监督检查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丰富“好差评”评价使用场景，坚持内部监督检查、群众评

议、第三方专业测评相结合，对审批服务办理、服务平台运行及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工作作风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六、贯通审批服务全链条改革

（一）清理规范前置、后置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公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编制我县涉企经营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让企业按照目录明明白白办证经营。

（二）打造准入准营一体化服务模式。统筹推进“证照联办”“证照分离”改革，确保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推进“证照联办”改革落地，持续推动事项集成与并联服务，推行后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联审批，打造具有特色的准入与准营一体化工作模式。

（三）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再提速。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区域，规范土地供应、策划生成、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竣工验收等政府全过程审批管理服务，精简整合审批流程，减少规范审批环节，推动“一站式”集中并联审批。建立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专员机制，实行全程帮办、联审联办、一事一议、一项目一方案。

七、强化审批服务智慧支撑

（一）提升一体化政务平台服务能力。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核心作用，统一承载政务服务需求，统一政务服务入口，实现网络通、用户通、数据通、证照通，办件信息和证照数据及时向全省一体化平台归集。

（二）推进政务服务网与政务服务大厅深度融合。政务服务

大厅进驻事项应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保持统一，网上平台、实体大厅应使用同一系统平台受理审批，避免不同业务系统间重复录入。统一规范线上线下审批流程，实现政务服务大厅办件可网上补齐补正、可查询办理进度、可送达审批结果，切实保证企业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最多跑一次。

(三)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办理水平。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通过电子签章、人脸识别、电子证照等强化技术赋能，除不宜网上办理事项外，2021年底前实现可推行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推进涉及跨层级审批、多部门联合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一网办理，实现数据共享、流转通畅、业务协同。优化完善大厅自助办理服务，提升自助服务区智慧化水平，推动一般简易审批服务事项通过智能终端自助申报、自动核验、智能审核、快捷出证。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务服务办要负起主体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作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阵地，努力建设成为民服务的优质平台、流程再造的高效平台、审批改革的支撑平台、公开透明的廉洁平台。各有关部门要关心支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统筹做好人员、场地、信息化、经费保障，为政务服务改革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协同推进改革。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局要密切协作、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整体推进。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标准等业务指导，与行政审批局共同做好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行政审批局要严格执行行业政策标准，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既相互制约又协调联动的审管衔接机制，实现重要信息实时推送，交流共享。

（三）强化督导问效。县政务服务办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举措按时高效有序完成。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规范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工作职责，对不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要求落实推进、损害群众利益的严肃追责问责，切实保证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办理规范、服务高效。

- 附件：1. 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任务分工表
2. 县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事项目录（2021年版）
3. 乡镇（街道）确权赋权事项目录（2021年版）

附件 1

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任务分工表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进一步完善审批服务受理机制					
1	设立综合受理部门，推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对交通、人社、税务部门进驻事项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行政审批局等县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聚焦企业准入准营、工程项目建设，开设“证照联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特色专区（窗），实行一件事“套餐”式并联审批服务。	樊振宇 范迎春	县政务服务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等县有关部门	2021 年 11 月底前
3	推进行政审批分级分类分权管理。梳理规范全县行政审批事项，明确行使层级、实施部门、审批权限。健全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分级管理，确保全流程公开透明，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	2021 年 11 月底前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	进一步逐项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办理条件、流程时限、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办事指南明确的办理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条件。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2月底 前
5	优化简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办理流程，及时动态更新，多渠道公开发布，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精准指引。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1月底 前
6	加强窗口及审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综合受理业务能力。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持续推进
7	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提升事项一次办成率。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1月底 前
8	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与后台部门审批协同联动运行机制，大幅压减受理时限，规范受理程序。申请人在政务大厅窗口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予以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办理程序简单、标准明确、专业要求较低的一般事项，加大改革力度，实行受审合一，当场办结，直接出具办理结果。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	2021年11月底 前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合法定形式的，前台窗口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后出具受理书面凭证。				
二、规范集中进驻和事项划转					
9	全面推行各类便民利企的审批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对进驻人员充分授权，切实做到大厅事大厅办。确因场地条件限制、特殊工作需要等无法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要求，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确保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审批服务标准统一规范。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2月底 前
10	按照市划转指导目录事项，结合实际实施划转，不得拆分事项子项或环节作为划转事项（子项涉及不同审批层级实施的除外），原则上与划转清单保持统一。已划转县行政审批局实施且运转良好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划回原审批部门。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2月底 前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	划转事项涉及现场核查的，应由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实施；暂不具备条件的，县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联合组织现场核查；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监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局。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2月底 前
12	按照市、县审批服务向基层延伸的有关要求，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特别是个体工商登记、卫生健康、民生保障等审批服务事项，依法统一赋权乡镇（街道）实施。整合直接办结、审核转报、赋权承接、进驻办理等各类事项，全部集中受理、办理，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门”。	樊振宇 张忠健	县政务服务办 县编办	各乡镇政府	2021年11月底 前
三、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13	编制公开保留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严禁违规设置和擅自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实施区域、资金规模、资质等级、风险类别等权限分级原则，逐项明确实施层级、事实依据、分级审批权限、终审机关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1月底 前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等。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部门职能调整和简政放权改革情况，确需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的，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14	按照省确定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样本等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通过清理兜底条款、减少申请材料、规范核验踏勘、压减办理时限、统一结果样本等举措，精简审批服务流程。建立健全告知、受理、承办、批准、办结、送达、投诉等各审批环节办理规范，建立标准统一、环节顺畅、服务高效的审批服务流程。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1月底前
15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完善各类标识指引，推进县政务大厅、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标识统一、场所建设统一、办事区域统一、设备设施统一。配备配齐办公设备和服务设施，充分满足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1月底前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	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畅通“好差评”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评价投诉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持续推进
17	强化“差评”问题整改，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有效交办与处理，建立评价、整改、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形成良好的社会评价氛围。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2月底前
18	加强留言、投诉、评价规范化处理，严格落实河北省政务服务投诉处理制度，对重点留言、投诉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群众问题有效解决，加强数据分析和应用，倒逼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2月底前
四、贯通审批服务全链条改革					
19	按照国务院公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编制我县涉企经营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让企业按照目录明明白白办证经营。	樊振宇 范迎春	县政务服务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1年12月底前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0	聚焦覆盖面广、带动就业创业能力强的行业，先行先试“证照联办”，综合设置线下受理窗口，推进一口办理，推行并联审批、联审联验、“信用+承诺制”等审批方式，压缩整体准营时限和材料，实现套餐承诺办理时限平均压减法定时限的85%以上，材料数量平均压减50%以上，推动高频重点国民经济行业门类“证照联办”全覆盖。	樊振宇 范迎春	县政务服务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2020年11月底前
21	巩固提升“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效，持续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按照省有关安排，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证明事项管理的决策部署，做好与省、市告知承诺制的衔接事宜。	王爱国	县司法局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持续推进
22	按照国务院要求，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和“照后减证”工作，加大行政许可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的改革力度，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樊振宇 范迎春	县政务服务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有关部门，各 乡镇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3	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扩大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行承诺即开工。由相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樊振宇	县行政审批局	县有关部门	2021年11月底前
24	严防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投资审批、自然资源、消防等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项目审批申请信息一次填报、申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供需协调、规范使用、争议处理、监督考核、安全管理等数据共享制度，保障审批事项全覆盖、审批信息实时高效流转、审批全过程自动留痕。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县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序号	落实举措	牵头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5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运行管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除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等必须线下办理环节外，工程建设项目及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书发放的全流程线上办理率达到100%。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县有关部门	2021年11月底前
五、强化审批服务智慧支撑					
26	全面推行网上咨询、网上下载、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送达，利用电子签章、人面识别、电子证照等技术，推进政务服务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一网通办。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不宜网上办理事项外，年底前实现100%全流程网办。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2月底前
27	大力推广社会主体电子印章，企业设立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撑全程电子化审批、无纸化存档。	樊振宇	县政务服务办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021年11月底前

附件2

县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事项目录(2021年版)

(共123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	县行政审批局	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市级委托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河北省电力条例》	
5	县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	
6	县行政审批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7	县行政审批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9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	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	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2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13	县行政审批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14	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5	县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7	县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19	县行政审批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2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	县行政审批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草原上采集甘草、麻黄草、红景天、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24	县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5	县行政审批局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	
26	县行政审批局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29	县行政审批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32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33	县行政审批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34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5	县行政审批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3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8	县行政审批局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39	县行政审批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	县行政审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41	县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4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3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44	县行政审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5	县行政审批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48	县行政审批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49	县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0	县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51	县行政审批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2	县行政审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3	县行政审批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	县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6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7	县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8	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9	县行政审批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60	县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61	县行政审批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62	县行政审批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63	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64	县行政审批局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65	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河北省港口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66	县行政审批局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67	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68	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69	县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70	县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	县行政审批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2	县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3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4	县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75	县行政审批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	县行政审批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7	县行政审批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8	县行政审批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79	县行政审批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80	县行政审批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81	县行政审批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2	县行政审批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3	县行政审批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4	县行政审批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85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86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87	县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88	县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89	县行政审批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0	县行政审批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91	县行政审批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2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93	县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94	县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95	县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96	县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97	县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98	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99	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00	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	

101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02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03	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4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05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06	县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07	县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108	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109	县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10	县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111	县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12	县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13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14	县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15	县行政审批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16	县行政审批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17	县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18	县行政审批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19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20	县行政审批局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21	县行政审批局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22	县行政审批局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123	县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附件3

乡镇（街道）确权赋权事项目录(2021年版)

(共12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县公安局	
3	核发居民身份证	县公安局	
4	核发居住证	县公安局	
5	暂住人口登记	县公安局	
6	老年人福利补贴	县民政局	
7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县民政局	
8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9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10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县民政局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县民政局	
12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县民政局	
13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县民政局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县民政局	
15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县民政局	

16	城乡低保户信息核查	县民政局	
17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县民政局	
1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县民政局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20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21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县司法局	
22	人民调解服务	县司法局	
23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县司法局	
24	劳动关系协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公益性岗位管理和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就业信息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就业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创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职业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求职登记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查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4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45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征地安置补助费发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业主委员会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县水务局	
53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发放	县水务局	
5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55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县农业农村局	
56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县农业农村局	
57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58	生鲜乳收购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59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6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61	地力补贴申领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62	棉花补贴申领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63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6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65	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66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67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68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69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县卫生健康局	
70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县卫生健康局	
71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县卫生健康局	
72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7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7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75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7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县卫生健康局	
7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县卫生健康局	
78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县卫生健康局	
79	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80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81	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82	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83	计划生育受术者补助	县卫生健康局	
8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6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7	优抚对象省医疗保障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1	伤残等级评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政策咨询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信息登记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5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6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县应急管理局	
97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县应急管理局	
98	基层灾情信息收集、核实、报送	县应急管理局	
99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	
100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县应急管理局	
101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县应急管理局	
10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10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10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105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10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107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108	食品小摊点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109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1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1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1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报销	县医疗保障局	
1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申报	县医疗保障局	
114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11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116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7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8	税务登记	县税务局	
119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	县税务局	
120	社会保险费缴纳	县税务局	
12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县税务局	
12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县残疾人联合会	

123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124	残疾人政策咨询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125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126	志愿者注册	共青团县委	
127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县供销社	
128	兵役登记	县人武部	
129	流动人口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	